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58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姓名職稱：鄭企劃師易丹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3年3月8日至103年3月19日

報告日期：103年6月11日

摘 要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UN CSW)成立於1946年，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全球最主要的性別平等政策及婦女權益推動的決策機構，長期關注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等方面的權益，並對理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同時也對需要急迫關注的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議。另一方面，NGO-CSW於1972年在紐約成立，由近200個國家級和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共同組成，對聯合國婦女議題相關之政策、研究與方案提供了另一個資訊交流、意識覺醒及問題討論的平臺。每年CSW官方會議召開的同時，NGO-CSW亦同時由來自世界各地的NGO或INGO籌辦平行會議(Parallel Events)；而臺北市政府為掌握國際婦女議題發展趨勢，促進婦女事務經驗之國際交流，每年均會派員參與此項盛會。

本次第58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主題為：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女性相關指標的成就與挑戰(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and girls)，所以在會議期間，團員參與了CSW的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活動、CSW於聯合國召開的官方會議及多場平行會議，會議中所討論的男性照顧、千禧年目標下的臺灣成果、達到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經驗分享、後2015年(Post-2015)女性發展的議題…等，皆針對本屆大會提出不同國家、角度、立場的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更請各國在制定2015年後發展議程時汲取執行千年發展目標得到的經驗，並敦促各國採取變革性的綜合辦法解決餘下的關鍵挑戰，要求將性別平等、增強婦女權能、實現婦女和女童人權作為一項獨立目標，同時以具體目標和指標的形式將其納入2015年舉行的委員會第五十九屆會議中。

此次國際會議，藉由公私部門的合作，增長了臺灣的能見度與團員們對性別平等問題的國際視野，使大家珍惜臺灣婦女現有之權益，而另一方面也欣喜本府在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上已有先知卓見，並已提出推動執行方案；因此有關性別平等問題，除本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外，日後本會應持續提供應有的人力支援與協助、加強綜合計畫對該項議題相關課程之研習，並將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2-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修正之更為周全且符合實際效益。

目 次

壹、	緣起與目的	1
一、	緣起	
二、	會議背景說明	
三、	政府機關參與 NGO-CSW 的目的	
貳、	會議紀實	3
一、	CSW 的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	
二、	聯合國參與 CSW 會議	
三、	參與 Parallel Events(平行會議)	
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十八屆會議結論摘要	
參、	心得與感想	21
肆、	建議	23

壹、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臺灣過去受限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份，參與國際婦女活動的管道與機會都受到很大的限制，但臺北市政府為掌握國際婦女議題發展趨勢，促進婦女事務經驗之國際交流，自 2005 年第五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每年均會補助府內外代表各 1 至 2 名參與重要婦女國際會議。

目前在國際婦女團體間舉足輕重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ited N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UN CSW），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簡稱 ECOSOC），每年 2 至 3 月間於美國紐約召開會議，於此同時，非營利團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NGO CSW）暨其週邊會議（Panel）也召開集會，是國內公、私部門代表參與國際婦女事務，並與國際接軌學習的難得機會，2014 年第 58 屆大會於 3 月 10 日至 21 日召開，臺灣共有 30 位代表(公部門：6 位、民間團體：24 位)赴美與會。

二、會議背景說明

UN CSW 成立於 1946 年，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簡稱 ECOSOC），是全球最主要的性別平等政策及婦女權益推動的決策機構，長期關注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等方面的權益，並對理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同時也對需要急迫關注的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議。另一方面，NGO-CSW 於 1972 年在紐約成立，由近 200 個國家級和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共同組成，對聯合國婦女議題相關之政策、研究與方案提供了另一個資訊交流、意識覺醒及問題討論的平臺。每年 CSW 官方會議召開的同時，NGO-CSW 亦同時由來自世界各地的 NGO 或 INGO 籌辦平行會議(Parallel Events)，此即臺灣所稱之 NGO-CSW 會議。

三、 政府機關參與 NGO-CSW 的目的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多年來學者、非營利組織均長期參與 CSW 與 NGO-CSW 會議，因此政府機關更應藉此機會參與，不只可以瞭解其他國家在提昇婦女權益的努力，同時，我們也可以透過各項會議對全世界發聲，讓其他國家瞭解臺灣發展的面貌，因此臺北市政府歷年來派員持續參加此項會議，亦希望達到下列的目的：

- (一) 非聯合國會員國，可透過觀摩，了解各國的發展與行動。
- (二) 藉由觀摩體認各國處理與討論，了解聯合國事務的方法與程序。
- (三) 掌握國際新知，了解 NGO 推動立法、修法等各項活動及督促政府改革的國際背景。
- (四) 師法聯合國定期檢視各國推動性別相議題及政策執行情況，並將相關作法延伸至國內之政策檢視過程。
- (五) 學習如何將性別平等的多元面向融入政策擬定、預算編列、諮詢等過程。
- (六) 提升臺灣能見度，雖然不能以政府名義出席，但仍能藉由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身分關心世界發展，並將我國在性別及婦女議題的努力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團體進行交流。

貳、會議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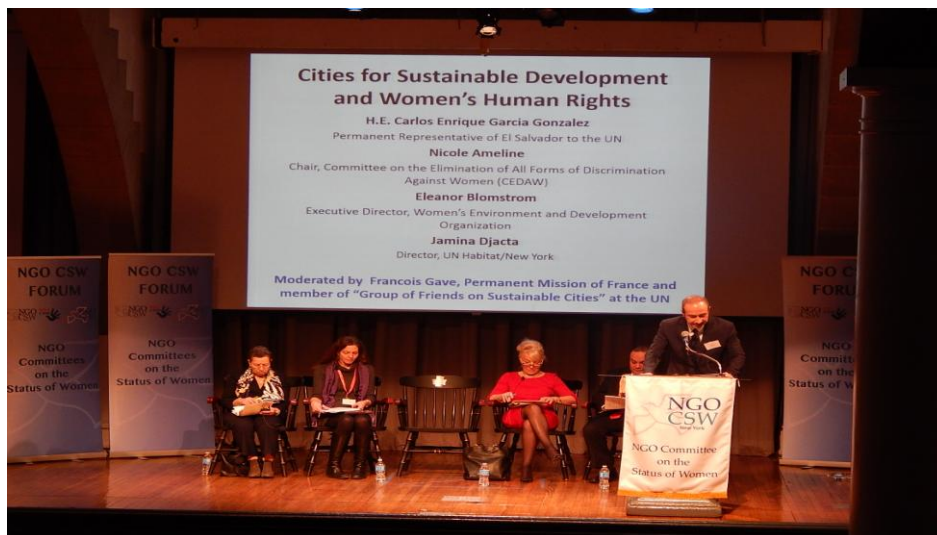
一、CSW 的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

位於紐約的 NGO-CSW 每年籌辦 CSW 的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活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婦運代表就 CSW 會議做一概括性的介紹，並組織各 NGO 的平行會議，於會議期間促成 NGO 間網絡的連結、分享運動策略與最佳範例，並凝聚 NGO 代表共識、遊說政府落實已簽署之協議，以及提供 CSW 大會會議結論與建議。

本次第 58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主題為：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女性相關指標的成就與挑戰（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and girls）。

本屆會前會3月9日早上9時在Cooper Union的大禮堂舉行，首先由NGO-CSW 主席Soon-Young Yoon致辭，針對本屆之主題與發展提出說明與期許，而後多項組織與會代表亦分別就千禧年發展目標、後2015年、性別平等以及城市在持續發展中如何確保婦女人權等專題進行報告與經驗分享；接著，由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主任—前南非首位女性副總統Phumzile Mlambo-Ngcuka發表「千禧年發展目標、後2015年及性別平等議程」(The MDGs, Post-2015 and the Gender Equality Agenda)，Phumzile女士大聲疾呼，在追求落實MDGs的同時我們必須提問：「然後呢?(So What?)」，她強調將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納入全球發展優先議題的必要性，女性取得資源、參與決策與實踐公平是加速實現MDGs以及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她並表示，MDGs在消除赤貧及提升女性初等教育就學率方面已有所成就，但加諸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女性肩負無酬家庭照顧工作、女性取得經濟生產資源、性與生殖健康、及女性廣泛的決策參與等方面仍須受倡議與重視。未來必須將性別暴力防治、結構性不平等的根源要素、公平的機會與資源取得以及女性領導力與影響力等議題納入「後2015年」(Post-2015)的議程設定，才能促成下一階段的永續發展。會議至下午時段則安排較輕鬆、溫馨、

熱鬧的詩歌朗誦，而會議在全體合唱NGO-CSW主體曲”持續向前邁進”(Keep on Movin’ Forward)中圓滿結束，3月10日起，來自各地的婦運夥伴將開始參與一系列的聯合國CSW會議與NGO-CSW各場次平行會議。



NGO-CSW會前會現場



NGO-CSW會前會結束前全體大合唱

二、聯合國參與CSW會議

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正式國，一般來說無法參與聯合國CSW正式會議，但在外交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簡稱紐文處、TECO）的多方努力下，為本次參與夥伴爭取得進入聯合國旁聽的證件，團員對此難得的機會，表示感謝與珍惜。



團員們珍惜進入聯合國內參與會議的難得經驗



本次參與聯合國的會議場次，是以男性照顧(Men Care+)為研討的主題會議，男性照顧目前是一項全球性的父權計畫，由Rutgers WPF與Promundo US二個組織的合作案，這個計畫案接受到荷蘭外交事務部的支持，計畫為期三年，針對15-35歲的男性，在巴西、印尼、盧安達、南非等四個國家執行。該計畫強調並鼓勵男性以公平、非暴力且給予照顧的父親角色，傳遞自開始便參與、分享健康照護的工作、勇敢面對並支持母親、教導相互平等與尊重的理念，對負責生產的母性健康與權利提供更廣大社會性的支助，並以造就家庭福利、性別平等與高品質的生活。

與會代表亦多踴躍分享各國之執行經驗，例如：在南非，由於貧窮與工作的遷徙，三分之二的小孩在成長過程中無法得到父親的照顧與關愛，但該計畫

在南非開始推行後，公衛部門支持年輕父親在母親懷孕與子女接送的參與，使其形成一項政策，去建構並加強家庭間父親與母親間的公平性關係。而在印尼東爪哇，此計畫教導該地區男性對女性的尊重，使其將性別平等視為人生之重要課題，尊敬並支持其妻子在社會上扮演應有的角色。在巴西則透過來自10所公立高中同學參與性別覺醒的工作坊來進行兩性間各類議題之探討，透過教育的理念與經驗的分享，使青少年期便能開始正確面對兩性平權的觀念。另外，在盧安達，超過2,000名即將為人父者使用與真人大小相仿的洋娃娃，去學習如何正確地為他們即將出世的小孩洗澡、抱穩小孩；盧安達男性資源中心在父權團體教育中提供150個真人大小相仿的洋娃娃，使父親配合此計畫執行，以實踐對母親與孩童健康的體恤與支持。

與會公私部門皆認同，婦女賦權與性別平等必須透過男性參與才能真正落實，而男性照顧方案計畫的成功與否，與社區氛圍的建立高度相關。本計畫進一步倡議，在「後2015年」(post-2015)的議程設定上，納入三項觀點：

- 1.將男性視為促進性與生殖健康權益(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SRHR)的支援夥伴，特別是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孕產婦健康及性傳染疾病預防等方面。
- 2.於性別暴力防治的方案與政策中，為男性施暴者、受暴者或目睹兒等，提供男性諮詢服務。
- 3.執行使父親負擔更多兒童照顧角色的計畫或措施，如：育嬰假。



男性照顧(Men Care+)研討會議現場

三、參與Parallel Events(平行會議)

每年CSW官方會議召開的同時，NGO-CSW亦同時由來自世界各地的NGO或INGO籌辦平行會議，此即臺灣所稱之NGO-CSW會議，本屆CSW計約860個公民團體、6000名以上代表註冊與會，舉行超過300場的NGO CSW平行會議。其中，我國NGO籌組之平行會議超過10場，在平行會議 9 天的會議行程中，每個時段有多場會議同時進行，參與團員可依個人之需求、喜好及研究領域之不同，挑選適合之議題參與會議；本年度之平行會議，臺灣亦有婦權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民間團體，各自主辦不同主題之會議，不但體現了臺灣對於性別平等研究能力與經驗的提升，也潛在的發揮了臺灣的能見度與國際知名度。

由於時間因素，無法全程參與完整議程，眾多場次的平行會議亦選擇與本次大會主題較具實質相關性的議題及未來本府較有可能賡續推展的內容參與，參與之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日期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3/10 (一)	Good Practices of Achieving MDG- The Result in Taiwan	Foundation for Women' 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MDG:The Strength of Women' s and Girl' s Resources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
3/11 (二)	Access to New Economic Models for Workplace Success:Education,Training,&Technology	US Women Connect
	Moving Beyond the MDGs for Realization of Women' 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Center for Women' s Global Leadership, Huairou Commission, Post-2015 Women' s Coalition
	Decent Work and Gender Equality- Informal Economics in Taiwan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The Int.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3/12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日期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三)	Implementation of the MDGs for Women & Girls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13 (四)	Keys to Women Development Agenda Post-2015: The 3 Fs	Women' s Boar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Societ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Work and Family, IESE Business School
	From MDGs to "SDGs": the need to accelerate investment in women and girls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Global Watch, United Nations Assoc. of Suriname, Women's Network Suriname
3/14 (五)	Caring for Women is Caring for the World: The challenges pre and post 2015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Korean Institute for Women and Politics
	A way forward: Non-Governmental and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artnering for Sustainable Goals	NGO Health Committee, New York University College of Nursing Soroptomis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Working Group on Girls
3/17 (一)	Addressing MDG 3: Empowering Mental Well-Being in Women through Alternative Healing Practices	Taiwan Mental Health Alliance (臺灣心理健康行動聯盟)

以下僅摘要參與會議之重要內容予以說明：

(一)千禧年目標下的臺灣成果：

西元 2000 年 9 月，在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議之中，191 個會員國政府領導人，就消除世界貧窮、飢餓、疾病、文盲、環境惡化、及婦女歧視等重要國際社會關心議題，商定一套有時限且能計量成果的工作發展目標。這些目標被置於全球事務的核心地位，統稱為「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U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家，已承諾在西元 2015 年之前，動員政府及民間力量，實現消滅極端貧窮及飢餓、普及小學教育、促進兩性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降低兒童死亡率、改善產婦保健、迎戰愛滋病毒、瘧疾、及其他疾病、確保環境的可持續能力與全球合作促進發展等目標。

在根除貧窮與飢餓方面，臺灣致力於推廣包括婦女與年輕人充分和有生產力的就業，在私人經營企業的婦女受僱人數在2011年達到34萬餘人；而至2013年，臺灣的男女學童國小的註冊率幾乎達到100%，絕大部分學童都能受到國中教育，其中少部分輟學生男生的比率比女生高，而自2014年開始，臺灣將推行12年基礎教育替代原有的9年國民教育，另女性高中、職的升學率自98年至101年亦有攀升的趨勢，女性高中升學率達到近90%。此外，在臺灣的法律與相關政策中，亦有多項保障婦女受僱之規定，例如，自2003年開始便有針對45-65歲婦女微形貸款的推行、又自2008-2011年期間，協助女性自一般企業跟上時代潮流轉向e化企業發展。多年來，臺灣女性的受僱率有持續地上升，1988年女性的受僱率為37.65%，至2011年則上升至43.91%。另一方面，臺灣加強整合性傳輸系統、協助醫療資源較缺乏地區婦女及健保制度支助下進行之產前檢查以降低產婦之死亡率，自2001年起約有近9成產婦享受過上述相關政策之福利，至2011年有94%(約有186萬)位產婦使用過免費的10項產前檢查。而自1920-2010年間，臺灣的5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皆在千分之十以下；另外至2010年臺灣對於愛滋病患者(HIV/AIDS)提供較普及性的治癒協助，希望至2015年能控制愛滋病源之漫延與傳播；在確保環境生態的維持性下，臺灣雖然地狹人稠環境負荷高、耗損性資源貧乏、臺灣代工業成長可能對環境造成負荷，但環境法令逐漸成熟、民眾對環境議題逐漸重視且永續發展已在各級政府間獲得重視，未來臺灣朝綠色之低污染高價值產業轉型機會將增加，政策亦愈朝向提升環境永續力，應而更可以創造新興產業，並吸引優秀外商及人才進駐。所以，縱使臺灣非聯合國成員國家，但臺灣依然對於世界性議題給予高度關注，尤其在農業、公共衛生、教育及通訊四項領域，臺灣未來將投注更多的技術合作、人道主義援助與國際化的教育與訓練，並將知識與經驗，對於需要資助的國家與人民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本場次由駐紐約
臺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主辦

千禧年目標下的臺灣成果分享
會議現場



(二)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灣婦女在非正式經濟體制下角色之探討

CEDAW條文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但當今世上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會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因此我們更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

，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所以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反控對婦女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有其必要性與時代意義。

臺灣自2007年認可CEDAW，2009年提出首次聲明報告，2011年通過執行行動方案，2012年成立性別平等處。

在CEDAW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其最主要精神在消除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並保障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但依據研究顯示，在性別間隙、產婦保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性等方面，臺灣在工作職場上的性別差別待遇是長久存在的，而其要落實CEDAW與MDG的精神與目標，還需要有很長的一條努力道路。

本次討論的臺灣非正式經濟體制下工作者意指自我受僱與那些每星期超過十五小時或每天超過三小時為家庭成員服務的無薪工作者；研究發現，訪問東臺灣從事非農業相關工作的婦女，在結婚與產後，被先生要求放棄在外工作，以義務為由要求其回到家庭從事家庭相關事務，這其中在婦女的生活環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工作區分深植人心，顯示父權社會與傳統的倫理在家庭中依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在南臺灣則呈現另一種社會型態，婦女的生活流程與工作較有混合的現象，在城市中其收入較無薪家管寬裕，更由於其為自我受僱者且不受規律的工作時間，亦使她們的生活更具移動性與協調性。

依據CEDAW第十一條的精神，臺灣在農村與城市的家庭中，對於無薪的婦女工作者貢獻應有認知與了解。所以，在臺灣婦女先重視家庭的義務性，在非正式經濟體制下，雖然受僱的型式與需求隨著時代有所改變

，但在非正式經濟體制下，婦女在工作職場缺少安全性與保護性，但要加強社會的保護性有其相當困難度，因此建議運用特殊的方法與政策，例如利用提供較高的保險與福利，去改變那些在非正式經濟體制下受僱者的尊嚴與權利。



落實CEDAW：臺灣婦女在非正式經濟體制下角色之探討會議現場



本場次會議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主辦

(三)達到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經驗分享：

1.臺灣致力消弭看不見的暴力暨受暴婦女經濟賦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

受暴婦女普遍經歷「危險期」、「混亂期」、「復原期」、「生活重建期

」等四階段，家暴防治網絡長年因人力不足、案量日益攀升等窘境，台灣推動家暴防治雖已進入第二個十年，但防治重點依舊放在嚴重體傷的篩選與人身安全的維護，對於看不見的暴力~高壓控管在貶抑、支配與剝削受暴者日常生活，特別是經濟控制帶來的累加效果，依舊有著相當程度的服務盲點。

2012年台灣全國家庭暴力案件數達115,203件，女性受暴者佔70.67%；家暴行為在刑事司法的概念下多是微罪；另一方面，家庭暴力表現在經濟控制行為包含限制工作或工作收入、破壞工作機會或令受暴者失去工作…等，其結果易造成受暴者貧窮、強大經濟壓力、經濟依賴、身心健康受損、低落的自尊與自我效能、相對地亦較難在教育或工作方面有所成就。

現代婦女基金會自民國99年起發展受暴婦女支持性就業，將參與對象擴充至特殊境遇、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提供每小時98-115元的臨時工資與完善的職前及在職訓練，工作內涵包括：辦公室行政助理、各類社區宣導園遊會與記者會等活動之參與、家暴防治中心與婦女聯合服務中心等機關之工作實習、手工水餃製作、地方特產行銷推廣等不同短中長期之工作媒合。

工作推動以來，獲得的正面成效包括：幫助受暴婦女瞭解自己的個性、特長及限制，突破受暴婦女封閉退縮的圖像與行為，發展出正向的人際關係與模式，學習並發展新的技職能力，擴展人際關係與視野，時間管理能力之提升，開啓就業生涯，補充性所得增加後提升婦女自主性與選擇權，而受暴婦女藉由賺錢協助家用之名，亦可突破施暴者的行動控制。

由於看不見的暴力，本質上是性別暴力，多是由男性對女性發動的暴力，男性因為缺乏類似經驗，以為自由是天生的，難以想像有人不能決定自己的生活，因此當我們倡議消弭看不見的暴力~高壓控管時，除

了關照人身安全的傷害，與對社會及經濟的危害議題之外，亦要考慮受暴婦努力朝未來邁入坦途時，所需要的生活扶助、安全住宅、子女照顧、就業安定服務，提供必要時的協助；更要正視對自由權、隱私權、公民權的傷害，擬定適當的法律對策，實務推動則應發動集體力量改變性別結構的不平等，致力消弭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對女性的箝制，從而發展經濟賦權相關策略。

2.二次大戰期間臺藉慰安婦問題之探討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自1992年針對慰安婦問題進行調查，58位的身分經確認後，很遺憾的僅有 5 位至今依然健在，調查中委婉地通稱她們為「阿媽」。自1992年至今，該基金會見證20年來，阿媽們自受害者轉變為倖存者，又自倖存者轉變為行動主義者，她們不再躲在大眾之後，她們知道自己沒有錯，是日本政府應該感到可恥，阿媽們的勇氣與毅力得到家人們的支持與鼓勵，並給予她們面對正義奮戰的力量。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在過去的20年，對阿媽們的生活與心靈採取 3 個階段的治癒與協助：

(1)創傷的療癒

自1996年開始，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阿媽們開設了一系列的療癒工作坊，透過瑜珈、戲劇、藝術及言語諮商，阿媽們學會珍視自己的身體、舒緩她們的情緒並能接受自己曾是慰安婦的事實。另一方面，自2007-2012年間，這時段的阿媽年紀都已90歲左右了，她們常要面對身體的疾病與朋友的逝去，因此這個階段的工作坊為阿媽們在她們人生最後階段，準備以正確健康地心態面對生與死，引導她們具想像力地重新造訪過去的記憶，發掘自身的個人問題並儘可能地串起回憶。

(2)家庭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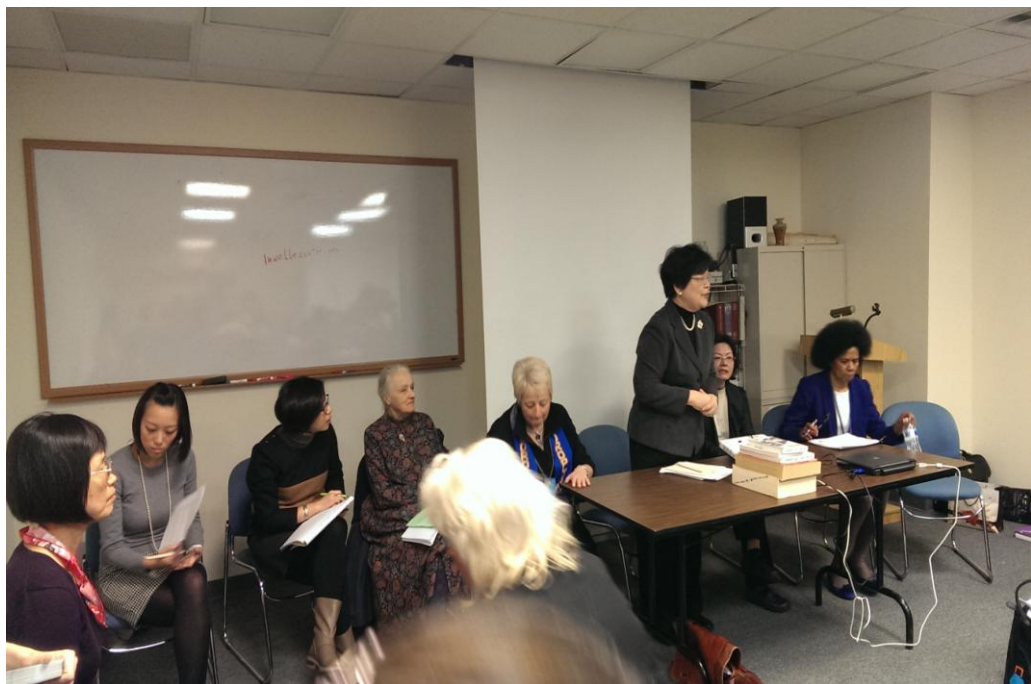
家庭成員的態度對阿媽加入慰安婦運動有相當地影響力，由於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剛開始的注意力花在阿媽本身與控訴日本政府

而輕忽了阿媽們周遭的人際關係與她們的家人，但後來則開始邀請阿媽們家人參與慰安婦運動及相關的工作坊，家人的參與讓他們了解阿媽們在這個運動中是不可取代的角色，也由於家人的諒解與支持讓阿媽們對她們的站出來的決定更有自信心。

(3)社會運動的參與

在慰安婦的社會運動中，阿媽們的行動主義獲得廣大社會的支持，在週去的20年中，阿媽們參與過國際會議，走訪日本的高中與大學去作聲明，並每年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道歉的要求。阿媽們遇到許多人給予她們鼓勵與勇氣，她們儼然已成為婦女權利的行動主義者。

千禧年發展目標其中一項便是提升性別平等，但在上個世紀，慰安婦倖存者面對了最暴力的制度強姦與性別剝削，如果連她們都能自創傷中獲得療癒，並在戰爭多年後依然堅強的挺立著，那所有具有潛在性苦痛的婦女都應該爲了她們自己勇敢地站出來。世人提供專業的幫助、足夠的支持以及提供受害者一個友善的環境，將使性別平等不只是一項口號而是能實現的一個目標。



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經驗分享會議現場

(四)後2015年(Post-2015)女性發展的議題關鍵—3個F的理念：

自2000年確立以來，千年發展目標已為全球行動和發展合作提供了一個共同的框架。距離目標日期已近，全世界各地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雖已經取得了許多顯著的進展，聯合國目前雖已就水、衛生、可持續能源，婦女、青年和民間團體貢獻，夥伴關係的作用，確保穩定與和平的社會等 4 個議題舉行過辯論會，仍繼續努力與其他國際相關組織共同研議以確保後2015年的可持續發展的路徑。

本次討論後2015年女性發展的議題關鍵的3個F理念，分別是家庭(Family)強調共同責任與能力、婦女(Femininity)繼續增加其關愛及照料的特色與彈性(Flexibility)則重在實行。在千年發展目標中提及的普及小學教育與促進兩性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至2014年的發展，客觀而言均未完全達到目標。

在後2015年的教育理念應有人道的精神考量，父母尊重孩童的權利，選擇對孩童施予適當地教育方法，而不將教育視為一種觀念性的工具；因為教育不僅是一項準備的工作，且完整的內容教育強調地不僅是執行上的技術，更應包含倫理、精神層面與正面的影響力。所以後2015年的議程在推廣全民教育上，需要更多國際團體的支持與協助，教育不能以成本計算，它是一項有意義的投資，未來應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本，而且越高水準的教育程度能提高獲得越好工作機會的可能性。因而女性的教育是一項充實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接受教育之婦女較傾向使女童接受完善教育，使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能促成世代間的知識成長。

但在許多研究中顯示，在一個國家內，性別平等與競爭性是相互存在的，婦女對世界縱使有增加生產力、培育較優秀的未來世代及做出更多具代表性的重要決定貢獻，可是婦女在工作與家庭間卻依然因為以下的因素產生生活上的衝突點，例如：缺少公司相關政策幫助其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與和諧、婦女自身的工作壓力、家庭的責任感及社會角色

質與量的改變…等。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婦女若能將適應性與家庭的責任感相結合，在職場上則能帶動公司的生產力、競爭力、持久性與回應性。相對地，若公司若能以遠距工作、彈性工時、友善家庭假別、員工情緒支持…等良好政策的運用以及女性參與決策層級的多元決策文化，將對於員工效率及公司產能提升的正面效益。所以特別建議在2015年後發展進程，相關機關應納入協助公司彈性化落實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之立法與政策，應能有助女性發揮潛能的職位與決策參與。

因此，由於婦女是家庭的核心，家庭又是社會的基礎，所以第21世紀則將仰賴婦女，重塑一個人性化的社會。



主講者對與會人員闡述 3 個 F 的理念與影響

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58屆會議結論摘要

聯合國非常重視第58屆婦女地位委員的重要性，因為2015年為北京行動綱領滿20周年的重要里程碑，而且2015是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截止期，也是2015年永續發展的起點，所以本次會議的主要目標是評估探討千禧年發展目標，並且就千禧年發展目標所取得的成就、進展和差距來分析未達成的原因，以建立更完善的2015年後的永續發展目標。

針對本屆主題：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女性相關指標的成就與挑戰，本次在3月10日至21日的會期內，經由官方、民間數百場次會議的主題討論與來自世界各地對千禧年目標執行經驗之分享，在會議結束後，大會彙整成會議商定結論共44項，刊登於官方網站(CSW58(2014)官方網站：

<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8-2014>)。為求參與本次會議所得資料之周全與完整性，本文翻譯並摘錄會議結論其中對本府未來在婦女權益問題發展上可運用之觀念、作法，摘要如下：

(一)委員會重申承諾全面、切實地執行和貫徹大會所有相關決議，特別是《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的相關決議，並憶及人權理事會在性別平等、增強婦女權能和婦女及女童的人權領域的相關決議。

委員會還重申其以往的商定結論，尤其是關於婦女與經濟問題和關於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的商定結論。

(二)委員會意識到聯合國系統、特別是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聯合國婦女署)在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方面的重要作用，從而有助於婦女和女童在全球、區域和國家各級實現千年發展目標。

(三)委員會重申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和女童的權能、她們充分享受所有人權和消除貧困，對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實現各項千年發展目標，必不可少。委員會注意到性別平等的普遍背景情況，並認識到，雖然千年

發展目標對於消除貧窮的努力是重要的，而且對國際社會具有重要意義，但在這些目標獲得通過幾乎15年後，任何國家均沒有為婦女和女童實現了平等，男女之間在很大程度上的不平等現象持續存在。委員會重申婦女作為發展推動者的重要作用，確認必須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以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未竟事業，加快 2015 年後的可持續發展。

(四)委員會除認識到，有償和無償的護理工作和護理服務對為婦女和女童實現千年發展目標是至關重要的，還認識到護理是一項重要的社會職能，需要男女分擔責任。

(五)委員會注意到，關於千年發展目標3(促進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進展一直緩慢，一些地區在中學和高等教育的入學率方面持續存在性別差距；沒有增強婦女的經濟權能、自主性和獨立性，包括無法融入正規經濟，不能平等地獲得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非農業有薪就業的任職人數偏低，低薪工作和性別陳規定型觀念的工作(如家務和護理工作)占比例過高，以及沒有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報酬；不平等的無酬照顧工作負擔，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兼顧有酬工作和照管責任；依然存在的歧視性態度、規範、陳規定型觀念和法律框架；婦女的社會保障和承保範圍不足；儘管取得了進展，但婦女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和代表性，包括在國家議會和其他治理結構的參與和代表性所占比例仍然較低而且不平等。

(六)委員會還認識到，為婦女和女童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進展情況有限，因為缺乏系統的性別平等主流化和將性別觀點納入設計、執行、監測和評價千年發展目標的主流。委員會承認民事登記制度和生命統計在這方面的重要性。

(七)委員會強烈譴責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它表示深為關切的是，世界所有地區繼續發生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並確認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是阻礙充分發展她們與男子和

男童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平等共事的潛力，而且妨礙實現千年發展目標。

(八)委員會表示深為關切世界金融和經濟危機的持續不利影響，特別是對發展和為婦女和女童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不利影響，認識到需要繼續努力處理體制弱點和失衡問題，改革和加強國際金融體系，同時實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並應對在為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提供應有的資助。

(九)委員會確認各國提高婦女地位的機構具有戰略協調作用，應盡可能設在政府最高一級，以便為婦女和女童實現性別平等和千年發展目標，而且必須撥給這些機制必要的人力和足夠的財政資源，使其能有效運作。

(十)委員會確認民間社會的重大貢獻，包括婦女組織和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以及女權團體將婦女的利益、需要和觀點放在國家、區域和國際議程上。

(十一)委員會敦促各國在制定2015年後發展議程時汲取執行千年發展目標得到的經驗教訓，敦促並要求將性別平等、增強婦女權能、實現婦女和女童人權作為一項獨立目標，同時以具體目標和指標的形式將其納入任何新發展框架的所有目標中。

(十二)委員會還敦促所有國家及相關區域，評估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大會第二十三屆特別會議成果所取得的進展和遇到的挑戰，將這些審查的結果有效納入定於2015年舉行的委員會第五十九屆會議中。

參、心得與感想

一、珍惜臺灣婦女現有之權益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的理念

促進男女平等是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工作的中心，性別平等絕不是一項口號，臺灣公私部門參與CSW會議進行議題磋商，造就了國際社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臺灣的土地面積和人口數在全世界都不是名列前茅，但在2012年聯合國全國婦女發展指數及性別權力測度，則分別排名第20名與第22名，甚至在性別不平等指數方面，中華民國也是全球表現第四，只落後少數歐洲國家；這些與政府遷臺後推動多項婦女福利制度，憲法增修條文也非常明確保障婦女的尊嚴、安全與平權有關，再加上女性勞動率創歷史新高、政府推行育嬰假、積極在各醫學中心設立婦女就醫單一窗口，提供隱密性的門診服務等措施制度，都顯示政府非常重視婦女權益，也代表著臺灣婦女的地位與權益一直都在提升。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下，本次與會期間接觸到中南美洲、中東、非洲地區相關人員、研究報告與經驗分享中，了解到世界各角落中尚有多處女性爲了生活最基本的消除貧窮、普及教育、愛滋疾病、產婦健康…等問題在積極爭取與努力，而更深一層面，有關現代女性面臨城鄉居住權益、環境永續性、資通訊科技發展及工作家庭平衡等議題上所臨新的挑戰，則應是全球倡導性別平等觀念未來將逐步推進的另一項課題。

二、臺北市政府對於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已有推動方案

本次參加國際會議，了解到”男性參與”在倡導性別平等中有其世界潮流的歷史演進重要性，因爲在女權運動的推展過程中，除了增強女性權能，男性的參與和角色改變也是非常重要的，在1995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年所發表的北京宣言，第25條更呼籲應『鼓勵男子充分參加所有致力於平等的行動』，尤其以男性而言，仍受到許多來自家庭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意識，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維，要男性揹負家

庭經濟責任的觀念與壓力，卻剝奪與家庭成員情感連結及親人互動的機會。由於性別刻板意識受到家庭傳統思維影響甚大，欲在家庭的場域中尋求性別平等，比公共領域中更加困難。有鑑於此，欣喜臺北市政府在2011年主動又積極地推動了「臺北市政府促進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本府能與世界相接軌，並擬定相關方案，鼓勵男性共同致力性別平等工作，改變社會傳統脈絡下男性在家庭的傳統性別角色，初步先以生命週期為基礎概念將男性角色分為家庭組成前、成為父親等階段，期待轉化社會大眾對男性的傳統角色觀念，讓男性角色壓力能在父權體制解構，開發男性多元父職角色樣貌，不要阻礙男性親職角色能力的發展，達成兩性共同分擔照顧的責任。

三、公私部門的合作增長臺灣的能見度與視野

本屆會議臺灣NGO籌組多場平行會議，其中研究內容質與量皆達到國際水準，而其中提及臺灣的案例，亦獲得與會人士的認知與討論，增長了臺灣的能見度；另公部門方面，TECO除響應大會主題辦理國際研討會，有助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外，又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透過其溝通與協調，能使團員進入聯合國參與相關會議，亦提升臺灣對婦女權益問題了解的廣度、深度與國際視野。



本屆臺灣代表團與外交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合影

肆、建議

一、本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本會配合本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目標在於本會能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加強各本會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以落實性別觀點於本會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目前執流程與內容皆依符合府方進度，未來亦加強將以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本會更多業務，予以推廣、辦理。

二、本會推行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2-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

為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由於本會掌管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因此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3、第4次大會決議，本會研擬試辦流程說明，並以女委會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為基礎，邀請性別專家學者，協助本會配合公共工程性質調整後，研擬出「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配合本會研究發展與中程規畫之專長，對於本府即將進行之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在規劃階段開始便希望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考量，以使日後工程的施行能更符合兩性平權的設計；本試辦作業是本府第一次操作，建議配合世界潮流之所趨，有賡續辦理的必要性，且評估表之內容亦將視推行後可作適當之修正，以更符合本案推行之初衷與實質意義。

三、本會對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提供應有的人力支援與協助

本會除支持性別平等觀念，定期參與本府性平小組會議外，另由於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業於103年3月8日成立，本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因現有人力不足因應，或欠缺所需之技術專才時，得以借調

方式實施人力相互支援；現階段本會固定支援人力 1名長駐本府性平辦公室，且此名工作人員目前為男性，具有7-8職等的副研究員，有助於以男性角色、立場，審慎、正視並能實際參與本府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動與執行。

四、本會綜合計畫室應更加強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之研習

本會綜合計畫室負責本府各項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審查，位居於市政之導航地位，因此綜計室同仁更應積極參與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學習更深入之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以配合世界潮流與本府整體計畫之推廣，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